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重点宗教活动场所视频监控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编号: 正衡采竞磋[2021]077号

乙方(供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民族宗教事务局对部分重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日常的监控安防、防疫测温、客流统计管理设计建设。为保证以上宗教活动场所的良好治安、配合疫情管控,急需在6个宗教活动场所增加相关系统设备,搭建监测调度平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为安保、人流统计控制、疫情防控做出保障。

详细的项目建设内容见附件项目采购清单。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通用标准,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



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并派出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4.1.4 会同甲方制定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4.1.5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6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的符合合同规定,隐蔽瑕疵除外。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3878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合同双方签订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其中 228120 元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159680 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两年质保期满后(不计息)付清剩余审定价的 5%。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项目施工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年利率 3.8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乙方在质保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对标的物进行维护、维修,履行质保义务的,如乙方怠于或拖延履行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有叁份, 乙方持有贰份, 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400014109963X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号: 8310012421000041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156512305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帐号: 4301016319100121766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10.19



附件: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重点宗教活动场所视频监控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设备净价 (13%)	服务及 维保 (6%)	设备 金额 (13%)	服务及 维保金额 (6%)
1	热成像高温检查摄像机	大华	DH-TPC-BF22A I-B3F4	6	台	4650.00	3100.00	27900.00	18600.00
2	热成像人体测温双目摄像机	大华	DH-TPC-BF712 1	5	台	7410.00	4940.00	37050.00	24700.00
3	摄像机电源	大华	DH-PFM320	21	个	15.00	10.00	315.00	210.00
4	热成像人体测温三角架含转接环	大华	VCT-999 RQW026-00-整机转接块	5	台	402.00	268.00	2010.00	1340.00
5	双目客流统计相机	大华	DH-IPC-HD71A IX-E2	10	台	1050.00	700.00	10500.00	7000.00
6	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5032-4 KS2	4	台	4098.00	2732.00	16392.00	10928.00
7	硬盘	大华	ST4000VM004	68	块	525.00	350.00	35700.00	23800.00
8	极光枪型网络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52 43M1-E2-ST	37	台	690.00	460.00	25530.00	17020.00
9	壁装支架	大华	DH-PFB121W	43	只	15.00	10.00	645.00	430.00
10	红外全方位球机	大华	DH-SD-6C32AI UE-HN	1	台	1749.00	1166.00	1749.00	1166.00
11	壁装支架及电源	大华	DH-PFB303WC	1	套	39.00	26.00	39.00	26.00
12	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5832-4 KS2	3	台	2340.00	1560.00	7020.00	4680.00
13	POE 交换机	国产	24 口	4	台	1980.00	1320.00	7920.00	5280.00
14	POE 交换机	国产	8 口	7	台	240.00	160.00	1680.00	1120.00
15	监视器	大华	DH-LM50-F400	2	台	2700.00	1800.00	5400.00	3600.00
16	监视器	大华	24 寸液晶监视器 (含壁装支架)	1	台	1260.00	840.00	1260.00	840.00
17	网络线	国产	AIPU	17	箱	540.00	360.00	9180.00	6120.00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1-000340



18	布线管	国产		400 0	米	1.80	1.20	7200.00	4800.00
19	笔记本电脑	联想 昭阳		5	台	2820.00	1880.00	14100.00	9400.00
20	笔记本电脑	联想		2	台	4200.00	2800.00	8400.00	5600.00
21	外场立杆	国产		5	套	1020.00	680.00	5100.00	3400.00
22	存储卡	乐橙		5	张	114.00	76.00	570.00	380.00
23	无线路由器	国产		1	套	2460.00	1640.00	2460.00	1640.00
24	客流设备云 服务	大华		2	路 / 年		2000.00		4000.00
25	监控 实时查看	大华		1	套		3600.00		3600.00
总 计				/				228120.00	159680.00
合 计				/				387800.00	



中国联通